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字第8號

原告 林信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林芥宇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軍希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